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58 分)

- 1.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
- 2.第 7 次臨時會報告事項
- 3.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
- 4.抽出動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坐。開會。(敲槌)第 47 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接下來的議程是討論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今天審議報告事項，報告事項有 3 部分，第一部分，為本次會市政府來函報告。第二部分，為第 7 次臨時會未及討論之市政府來函報告。第三部分，為第 4 次定期大會擱置抽出第 27 號案。

首先請看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一覽表。請看案號 11、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109 年度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果報告」，請備查。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2、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案由：有關市府新聞局 110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3、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有關市府運動發展局 110 年度預算附帶決(建)議執行困難說明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4、類別：警消衛環、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本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5、類別：警消衛環、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敬請查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業經本府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以高市府教資字第 11031855000 號令廢止，請查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教育局是不是？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教育局謝局長。

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要廢除，理由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這個國際教育學生獎學金，他的目標是在針對大專生，過去一再發放的時候，實際照顧的學生數也相當的少。我們也比較過各個縣市的狀況，目前包括 6 都裡面只有台北市有發放，其餘的部分都已經廢止了。

吳議員益政：

國際學生，就是來高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就是外籍學生來讀高雄市的大專院校。教育部管轄的，這個辦法現在只有台北市有，其他的縣市都沒有了。

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廢除？因為錢的關係，不是因為管轄只管到高中，所以大專院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高雄市管轄的是高中以下的學校，大專院基本上，教育部也有他相關的獎學金、法規，我們建議就不要疊床架屋，就讓教育部去處理就可以了。

吳議員益政：

OK，好，謝謝。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第九條，業經本府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0318707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於 110 年 1 月 7 日以高市府教家

字第 109702842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接下來請看，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一覽表（續）。案號 22、類別：社政、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有關市府社會局 110 年度總預算附帶決議「復康巴士業務轉介給合法優良福祉計程車公司營運」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4、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9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5、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立圖書館 109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6、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7、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貴會對於本府文化局 110 年度預算所作附帶決議案，執行確有困難，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8、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有關「110 年度上半年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果報告」，請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9、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10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第九條附表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條文，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10 年 5 月 13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021803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10 年夏字第 12 期，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第二條一案，自 110 年 6 月 7 日發布實施，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我們現在共享交通工具有成立條文，過去一、兩年，一年多，但是我們現在共享機車，在這個疫情期間成長最快的是共享機車，我們的 YouBike 反而是下降，你曉不曉得這個原因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其實不只 YouBike 下降，共享機車一樣是下降，主要是有很多民眾在家上班，另外學校也都停課，所以造成整個運輸、公共運輸還有共享運輸的需求全部都下降。

吳議員益政：

全部都下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全部都下降。

吳議員益政：

我看的數字是共享機車的階段不一樣、月份不一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的觀察是全部都下降。

吳議員益政：

因為整體需求都下降。第二個，請教我們現在共享汽車有幾輛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 100 輛。

吳議員益政：

有 100 輛，它是用什麼模式？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也一樣是共享的模式。

吳議員益政：

也是路邊的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停在路邊或路外停車格都有。

吳議員益政：

我怎麼都沒有聽過、也沒有看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高雄的幅員滿大，所以 100 輛在路邊不是那麼容易看到，所以你一定要用手機來搜尋它（那種車）在哪裡？

吳議員益政：

現在是 100 輛，那它有特別標示「共享」在上面嗎？〔有。〕議長，你有看過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它比較偏向市場…，它比較多的是在北高雄，像巨蛋等。

吳議員益政：

那它們生意好不好？在疫情這段期間。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也不是那麼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100 輛而已？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00 輛而已。

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以前對於 YouBike 的成立、轉型，都是一個很大的新聞，市民也很支持，共享也還好有做一點，共享汽車好像都沒有，我們交通小組好像也都不曉得這件事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汽車部分，我們是比較希望用電動汽車或 hybrid 汽車，所以對於它要投入燃油汽車，我們是希望它能用乾淨能源，所以現在這一塊業者投入的部分，需要

有這樣的一個運具，我們才會鼓勵它進來。目前他有增車的動作，因為他覺得100輛的規模還沒有達到很經濟，所以他還希望增設。我知道它的周轉率大概是一點多而已，所以營運上沒有辦法達到他預期的目標，所以他目前有提出計畫想要增車。

吳議員益政：

我還是說兩個，就是共享交通工具，我覺得高雄市應該大力去推廣和支持，因為它是在降低私人運具的依賴性，可以減少很多停車的需求，所以我說汽車的部分，當然希望能夠以新能源為主，電動車要充電，我們這方面的資源也不夠，我們本身的資源不夠，所以希望他投資那麼多也不可能，至少共享的，也許是傳統的能源，但還是值得我們鼓勵。我希望市政府如果看他們經營得很認真，有起點的話，市政府常常喜歡辦活動，卻都沒辦這些活動，連我們都不知道，市民怎麼會知道？周轉率當然不會很高，所以請交通局對於這些共享的交通工具再加力的推廣。今天我還是第一次知道我們有共享汽車，希望交通局看是要辦一個小活動或是發布一個小新聞，讓大家知道而來多使用。

第二個，還是希望把那個大的環境擴大，業者只要願意來高雄做什麼，我們都應該全力來支持，讓我們的使用率能夠增加。當然有時候牽涉到城市人口的問題，但至少讓他覺得來高雄是受歡迎的，要讓業者清楚，好，謝謝。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問題，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一樣跟交通局長討論共享機車和共享腳踏車的問題。我們那時候不斷地在說，共享機車和共享腳踏車可以補足我們捷運最後一哩路，就是對捷運站到家裡之間的這些路，所以我們都一直反覆的要求，就是有關電動腳踏車和電動機車，必須在捷運站體內有專用的停車位，我們也跟我們的主秘和同仁一起努力設置了。現在當然有幾個點我們找不到，這必須要承認，我們現在其實是消極的做；因為沒有那麼大的格子，位子也沒有那麼多，再加上有一個嚴重的狀況，就是在法令上沒有辦法讓…，一般油車如果來停電動機車和電動腳踏車的專用停車位是不能排除的，他要停進去，我們對他也莫可奈何。所以有兩件事要跟局長做討論，第一個就是，我們未來針對捷運站的共享機車和共享腳踏車的專用停車位，必須要再增設。

局長，這個在觀念上，我可能要跟你再突破、溝通一下，就是我們在設置這些停車位的時候，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共享電動腳踏車跟我們的 YouBike，在

營運上有一種程度的競合關係。所以在某個程度，我們為了要保護我們自己投入的 YouBike，我們不太願意讓共享運具進入這個體系，但是我覺得要看遠，如果高雄市政府不用花精神去經營共享腳踏車，我覺得未來五年、十年後，我們就不要經營而由民間去經營，因為我們目的不是在與民爭利，我們的目的是在提供便捷的交通運具。過去沒有辦法，必須政府來接手，而且接手，我們過去都不見得賺錢還投入很多，是因為我們必須擔負這個讓民眾使用最後一哩路，而且是便捷的交通工具又不會有污染運具的這個責任。所以眼前我認為要跟同仁和局長再度溝通，就是我們千萬不要再輔導共享機車或者是共享電動腳踏車，在營運的時候不要有那種競合的概念排除它們進入，所以我們必須要有計畫的增加在捷運場站裡面的專用停車位空間，這是第一個在政策跟觀念上跟您溝通。第二個部分就是在法令上，請您提出共享運具、交通工具的修法，我們必須要有共享運具的專用停車位，因為萬一其他車種來停這些停車位的時候，我們才有公權力予以排除，這點要請局長注意。另外要請教局長，在台灣現在還好，可是當初共享腳踏車開始興起的時候，甚至有一些大陸的廠商來投資，投資以後，那些腳踏車到最後都不了了之的四處丟。所以我們現在的保證金跟營運金，我看有一萬多部也才十多萬，萬一發生這種狀況，它的保證金跟權利金有辦法負擔這些機具的清理嗎？萬一他宣告破產就丟下這些，你要怎麼辦？他的錢夠不夠來做清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郭議員的關心，我想針對專用停車格，現在在捷運車站周邊，停車格位算是比較稀有的資源，所以 for 專用的部分需要很多的溝通，很多是他騎自己的機車或是自行車要去那邊轉乘的，所以要去把它的優先順序做重整的話，是需要很多的溝通，我們也感謝議員跟我們在很多車站沿線都會勘過，可以設立的都設立了，有些地方是真的有困難，我們會繼續努力。在共享運具的修法針對專用部分應該還是要回到停車場法，因為現在這個是自治條例或是只有辦法而已，它還是沒有辦法去解決停車場法的問題，所以應該要回到停車場，這部分我們會來做一些研究看怎麼突破。另外，有關 YouBike 在過去那時候自治條例都還有沒通過，所以它進來到高雄市營運，後來營運不善，那些車輛變成我們要去移置它，在拍賣之後就是把這個計畫結束，它所積欠的拖吊費用我們都有依照規定要去追討，所以都有一定的行政…，對於目前的這些業者，應該是平時的管理重於他哪一天撒手不管之後的處理。我們在整個社會管理自治包括母法或是整個許可辦法裡面，我們對他平時的管理，每個月的報表

提供或是一些稽查我們都有在做，所以營運的保證金或是權利金的部分，我覺得是基於鼓勵的立場，希望他進來到這個市場營運，我們也不期望未來會發生那種狀況，所以平時的管理部分也跟業者建立很好的一個溝通管道，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加強，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本席要請教有關於高雄市共享運具，現在小客車、機車的比例大概會是各自占多少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我們現在電動自行車 1,200 輛。

陳議員美雅：

電動自行車 1,200 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電動自行車。16 歲以上就可以騎，不需要駕照，另外，電動機車的話大概 2,000 輛。

陳議員美雅：

小客車的部分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00 輛。

陳議員美雅：

100 輛，〔對。〕這都是電動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小客車是 Hybrid，就是油電混合。

陳議員美雅：

油電混合，我們希望說它是能夠對環境沒有造成污染的運具，〔是。〕所以目前是這樣嗎？〔是。〕是這樣子規劃。請問一下，現在有多少的業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應該有 5 家。

陳議員美雅：

5 家，然後你們算是一個督導單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不起，是？

陳議員美雅：

交通局算督導單位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依照自治條例，我們是主管機關。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主管機關，對不對，所以說有任何的問題，民眾如果有任何的糾紛，也都是由交通局這邊來做協助，然後由你們來管理這些業者們，他們在相關運具的處理上面，都是由交通局…。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他要提營運計畫書，經過我們核定之後他才能營運。

陳議員美雅：

是。我想請教現在這 5 個業者，他們所提供的共享運具，主要都是位於哪些地點？可不可以列舉一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不大一定，因為他會依照他投車的規模去匡定他的營運區域，像有家電動自行車的業者 Gocobi，他的營運範圍就會比較廣一點，他應該有到東邊會過高速公路；有些業者會以左營站為基礎。因為他經營的需求部分是在外地人到高雄之後，他沒有機車的，像商務或是觀光的，所以他們會以左營站為他投車的基礎去往外擴，有些業者會以三民區為主，…。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教你，他投車的這樣一個範圍，是交通局跟業者共同去匡列出來的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他們會自己提他的營運計畫書。

陳議員美雅：

然後由你們來同意。那土地的部分呢？是交通局去協助處理，還是只要他們提出來你們就會去負責，還是市政府有規劃就是重點設立在哪些區域，然後用這些共享運具會比較便利，減少交通的壅塞。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土地的部分，因為它現況都是會利用路邊的停車格，假設是電動機車的話，他違規停車一樣會被拖吊。所以他們對會員有一些管理，就是你還車一定要拍照，確定你停在合法的停車格，因為現在高雄市針對電動機車是不收停車費。

陳議員美雅：

我再跟你請教，他現在不是另外再規劃區域，讓他們來設置。而是說用現有的停車格擺設共享運具，民眾跟業者租就是直接到停車格去領車的意思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他用 App 去取車，就是他會去看，你如果上它的 App 之後，你就會知道你周邊哪裡有一輛共享機車在那邊，你就去那裡取車。

陳議員美雅：

取車跟還車可以不同地點嗎？〔可以。〕任何停車格都可以？〔對。〕現在的作法是這樣，〔對。〕任何的停車格都可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它不是以前傳統的 A 借 A 還，它是稱 floating 就是 A 借 B 還，對民眾來說是更方便。

陳議員美雅：

到目前為止，你覺得這個執行的成效為何？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如果不要受疫情影響的話，業者的週轉率已經到 3 轉、4 轉，他們覺得未來的發展會比較加速，現在因為疫情…。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譬如他去租共享運具在使用上來講，你是不是可以在平台告知一般民眾怎麼去使用共享運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每家業者都有自己的 App，所以你要加入它的會員，你如果是租電動機車的話就要把你的駕照上傳上去，它審核符合會員資格之後，假設你要用車就開 App 搜尋這附近有沒有車。

陳議員美雅：

收費大概是落在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每一家的費率都不太一樣。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掌握資料嗎？〔有。〕你可不可以會後提供，我們想了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會後再提供資料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如果以電動自行車來講的話，大概是怎麼收費？跟現在的 YouBike。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電動自行車它是用 10 分鐘計費，比較便宜一點。

陳議員美雅：

比現在的 YouBike 還要更…。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它不會比 YouBike 便宜，可是它比電動機車便宜。

陳議員美雅：

到時候請你提供他們設置的點，但是你說小客車跟機車是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小客車的部分，它有時候會有它特約的停車場，不見得會全部停在路邊停車格，如果他停在路邊停車格，我們一樣是會照收停車費，所以在共享汽車的部分會比較不一樣。電動機車的部分，也有業者像 WeMo，他就是自己在左營站租停車格，給他的電動機車使用，所以每家業者都有他所要服務的客群，他的需求會有不大一樣的地方。〔…。〕

主席（曾議長麗燕）：

麥克風打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一樣，電動自行車也是要停在合法的停車格位上。

陳議員美雅：

〔…。〕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針對養工處的組織章程我們予以尊重，但是有幾個議題要跟局長還有處長來討論，因為本席在最近去一些公園做視察的時候，發現可能有一些環境不夠整齊、清潔的部分，還有兒童遊戲器具。因為本席在大會中一直強調，高雄市只要有可以設置的地方，讓高雄的市民小朋友都可以享有共融遊戲區

等，但是會發現有些遊具可能因為高雄天氣太過炎熱，會有很燙的情況下，並且綠樹的樹蔭可能會不足，我是不是建請工務局未來在這部分，應該來調整修正，以及之前也有人在反映捷運站周邊的綠樹、綠蔭不夠充足，有沒有可能在這個部分你們再去檢視、規劃，讓行人也許是走路去搭捷運的時候，在整個步行過程當中綠蔭覆蓋率是能夠比較高的，我是不是請局長和處長先針對這兩部分回答，就是希望第一個，高雄市未來的公園的環境清潔要落實。第二個，我希望在針對兒童遊戲具甚至長輩的一些健身器材的部分，請你們能夠多去彙整一下，有空間的話我們儘量來設置。第三個，就是捷運站的出口周邊有很多行人通行的部分，我們的綠樹的綠蔭覆蓋率是不是能夠提高。這三個部分是不是請你也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謝謝，針對議員這三個建議的事項，第一個部分，捷運站附近綠蔭的加強，因為高雄最早的大概有兩條紅線和橘線，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同仁再去檢視，因為陸續…。

陳議員美雅：

未來我們還會新闢嗎？譬如說黃線啦！還有一些延伸線，我覺得都可以整體來考量。因為有一些家長在反映帶小孩搭捷運時太陽太大、太熱了，所以我們幫市民發聲，建議高雄市未來綠樹的覆蓋率，只要是人行通行的步道，除了捷運周邊以外，甚至在一般行人的通行過程當中，要讓它的綠樹的覆蓋率是比較高的，這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去統整了解一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剛剛報告的，就是對既有的捷運路線我們會再加強。現在有黃線或者現在的輕軌的沿線，像是大順路的部分其實我們也跟捷運局在配合，有些樹種的位置要移動或者更新，這個我們會來加強。

第二個遊具的部分，因為早期的遊具很多都是金屬的，我們知道高雄氣候很炎熱，所以在材質的選擇，我們已經要求養工處對於這種會發熱的材質，要有覆蓋物或者是用其他材質來取代，這個我們會來加強。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的意思是說，舊有的你們會慢慢去做汰換嘛！那新設的也會去注意到這個問題，就是安全的問題。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新設的我們都有注意材質的問題，不然有時候小朋友在使用上會燙傷之

類的，這個我們有在加強。

陳議員美雅：

好，你把你們目前所有的公園盤整的情況如何，如何汰舊換新還有預計要新設哪一些兒童遊具，都請你在會後再來跟本席詳細的說明。〔好。〕

另外像是一些長輩健身的器材，是不是也應該要增設一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長輩的健身器材，我們現在也配合一些新開闢的公園，就是跟共融遊具一併在考量，這個也有在進行。

陳議員美雅：

還有，特別是農 16 森林公園，希望在這個清潔維護上面來講，因為農 16 森林公園是很多高雄市民愛去運動休憩的一個地方，也希望在相關的清潔維護、廁所清潔等等，在這個部分請養工處多多費心，再加強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好，這部分我會請養工處加強管理。

陳議員美雅：

會後本席也會再到現場視察、再了解，可能有些磚道破損或是清潔部分等等，我們都努力再來改善一下好不好？〔好。〕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案子主要是針對四維養護工程一隊要撤除，然後改成二隊的人力要增加，對不對？養護工程一隊是不是先請局長解釋一下？還是相關的人員？處長也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陳議員，整個員額是不增加，我們是把它分工，包括一隊和二隊。一個是做道路的；另外一個就是公園還有路燈這兩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跟保養廠有什麼關係？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保養廠就裁撤了，我們本來有一個保養廠。現在我們的瀝青廠已經停止生產了，所以說整個保養廠……

陳議員麗娜：

瀝青廠應該停止生產很久了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已經都停止生產了，所以保養廠本來是副總工程司兼廠長。

陳議員麗娜：

你們原先的保養廠是針對車輛的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車輛跟瀝青廠，所以叫做聯合保養廠。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車輛的部分也把它撤掉，將來車輛的保養怎麼處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車輛部分還是有保養，就是由秘書室來管理整個車輛的保養。

陳議員麗娜：

管理整個車輛的保養都是由秘書室？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秘書室來管理。

陳議員麗娜：

你們的車輛很多地！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在我們的四維隊裡面的一個…。

陳議員麗娜：

只有四維隊的部分委託出去嗎？還是所有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有的車輛就只有簡易保養，我們可以自己來保養。有些要換修的，我們是由委外的廠商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喔！目前是這樣來進行？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樣來處理，對。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增加的人是那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沒有增加人啦！就是在整個預算額度裡面。

陳議員麗娜：

是隊長增加 1 個人、分隊長 3 個人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隊長這個…。

陳議員麗娜：

原先減列的部分是工程司跟幫工程司和廠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正工程司減列啦！正工程司減列成為隊長；幫工程司跟分隊長這樣子，總員額是不變。

陳議員麗娜：

好，總員額不變，那他的薪資結構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有 3 個分隊長，多了主管加給這樣而已。

陳議員麗娜：

好。最近因為本來我們 1 公頃以下的公園是移撥給區公所，現在都再回來養工處！那在人力上現在這樣子的分配情況底下，我想請教一下，因為現在看到你們在組織上做調整，以前我們就知道養工處在各個區塊的公園養護上，事實上在人力上是非常不足的，每次一個人要維護的面積真的好大，然後很多事情發生時，事實上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點上去做解決，大家的工作真的非常非常多，所以當時才會有 1 公頃以下委託給區公所的方案。但是現在又回歸回來之後，人力又沒有增加的狀況下，看起來你們又把一些工作想要往外去，譬如說車子的保養給秘書室或是有委外去處理，事實上在在顯示人力不是非常的夠！那這樣的情形，我想請教一下，再把業務移回來的真正原因到底是什麼？是覺得這樣子可以做的更好嗎？以前移到各個區公所的原因又是什麼？當時的分析認為，1 公頃以下移到區公所，在地方上面他可以有自己的特色，然後又可以把這個部分做的比較完善一點，那現在到底是什麼情況，是不是可以請處長也解釋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本來縣市合併以後，原高雄縣市跟其他縣市是不一樣，其他縣市合併就是一起升格，高雄市是院轄市跟高雄縣合併。在其他縣市是由各鄉鎮公所就他的業務權管，但是我們高雄市是所有的公園就由養工處來權管。從 99 年合併到 108 年都是由養工處來維管，所以在 108 年初的時候再委託給各區公所，當然要去做一個檢討或是有沒有比較好。

但是側溝也是公所給區公所，但是接所有的側溝。這樣整個檢討以後，整個的排水還是應該給水利局來管；公園也是由養工處來維管，就是回到以前的方式。

陳議員麗娜：

我說一個例子好了，像之前有一些沒有辦法處理的公園的樹木問題，每一次叫養工處來也不是說不能處理，我說真的有時候時間就要拖的非常的長，但如果我們把這些小事委託給區公所，速度就會變的非常快。所以其實有某一些事情的處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檢討一下議員所建議的修剪樹木的效率跟服務的效率，我想我們整個組織，因為四維養護隊的一個…，像前鎮分隊就負責所有的道路、路燈跟行道樹，幾乎是包山包海！現在已經把它分成公園的專責嘛！等於就是把它…，因為我們會勘非常的多啦！這樣會讓比較專業去管理，那會提升整個行政效率。〔…。〕好，謝謝，這個我們會檢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想要請教一下局長或者是處長，你剛才提到為什麼會多一個四維的養護隊，應該是第二隊，真正的原因到底是什麼？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剛才處長講的就是，原來我們有一個瀝青廠，因為那個部分的地方是在住宅區鄰近。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沒有在作業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所以維修廠的部分我們有一些員額，因為那個業務已經沒有了，我們要把這些人力充分的運用，所以我們就把這些人力移到四維隊這裡來，四維隊過去的任務是把道路和公園維護放在一起。

李議員雅靜：

哪一個養護隊不是把道路和公園全部放在一起？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還沒講完，現在要讓道路部分和公園部分能夠更專業的分工，所以我們把原來瀝青廠那些人力，員額沒有增加，而是把它區分成專責道路和專責公園。

李議員雅靜：

這一隊是全高雄市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四維隊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只有四維而已。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只有四維而已。

李議員雅靜：

所以少了一個廠，多了一個四維二隊，是這樣的意思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就是組織，但是我人都沒有增加。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就把那邊的人力改到四維養護隊第二隊，對不對？〔對。〕請問，鳳山的業務不大嗎？為什麼不要移到鳳山當鳳山二隊呢？你知道光一個鳳山就有多少公園？光一個鳳山超過 15 米以上的道路有多少條是還沒整理過、還沒有刨鋪的？甚至它的 PCI 值超過你們本來就應該要去做刨鋪檢修的，你們都還沒有做，你不知道鳳山這裡的人力嚴重不足嗎？我們的業務繁重、人力超級不足，你給四維，那鳳山呢？更何況鳳山養護隊不是只有鳳山而已，你知道它除了鳳山還有哪裡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仁武、林園。

李議員雅靜：

大寮、林園、大樹、仁武、鳥松、大社，包山包海什麼都管，你全部都到四維去，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因為原高雄市坦白說，以前的預算還沒合併你們是直轄市，你們的預算本來就比原縣還多，然後鳳山養護的區域全部都是原高雄縣這邊的，我們有很多農路，包括現在鳳山還是都是哪邊有房子就哪邊有道路，不管是 6 米以上還是 6 米以下，不管，這些業務量繁重就像處長講的，單單會勘就累死了，還有一大堆紀錄，為什麼你沒有考慮到鳳山養護隊呢？更何況你把人力補足，我們不需要主管，我不要一個只會出手指和嘴巴的，你不必加主管，你把我的補足，拜託！

你的組織編制，如果你要便宜行事也不可以這樣考量，怎麼會只有到四維分隊呢？為什麼鳳山沒有，鳳山的業務量超級多，真的！你去評估公園就好了，不要說道路，道路每一個區域都有，公園，鳳山有幾座公園？我去各區算過，不管三民、苓雅或其他區，他們的公園數沒有鳳山多，我們預算也沒有比人家多、人力也沒有比人家多，在組織要改編的同時也沒有想到鳳山。局長，怎麼

來作處理？請回答。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整個組織的再造是逐步的，目前為止，當然我們從四維隊開始，鳳山…。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從鳳山優先？拜託！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有鳳山、有旗美。

李議員雅靜：

四維能不能改成鳳山養護隊二隊呢？我們做文字修正，順便組織到鳳山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組織改造是逐步的，當然今年第一步…。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由鳳山優先。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我們以後再來檢討。

李議員雅靜：

你們的路面比我們漂亮、你們的公園比我們少。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市長一直講高高屏，我們不會對鳳山另眼看待。

李議員雅靜：

我就現實面跟你談，可以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可以。〔…〕我說我們逐步來檢討，我不能說今天員額先調整完之後，我逐步再來檢討，〔…〕整個人力如果…，〔…〕向李議員報告，我們現在這個編制剛過，如果鳳山人力不足，我們也可以用內部調整的方式來處理，但是整個組織編制我們還是有一定的法令程序要走，如果鳳山養護隊現在確實是人力不足，我會請林處長調配人力，這個我們會務實去做。〔…〕這個問題是養工處本身的人力架構，這一次組織編制條例之後，我們會再做內部的調整，這個我可以承諾，但是今天這些程序走完，我當然先把四維一隊、二隊處理好，鳳山分隊不足，我們可以用內部人力調配去處理這個問題，我會再跟養工處長來討論。〔…〕養工處雖然有組織，但是如果它人力不夠，四維隊或者旗美隊、鳳山隊不足的時候，我們內部可以做人力調整。〔…〕我們的執行和人力，因為薪資是另外一個預算，〔…〕這是兩件事情，第一個，組織編制的部分是經常門在支出，維護的費用是在資本門，這是兩件事情，如果鳳山因為

有實際需求，這個經費我們會再來檢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和人員沒有關係。

李議員雅靜：

...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沒有啊！講事實是這個樣子。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就雅靜這個問題，局長，我再重申一次，這個人力在四維隊只是原來的架構分成兩隊而已，並沒有去改變，是不是這樣？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原來四維隊內部就有分工，誰負責公園維護、誰負責道路維護，今天我們把它分成兩個專責單位。

陳議員玫娟：

事實上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只是你把它一隊裡面的分工變成兩隊的分工，是不是這樣子？〔對。〕所以在這個部分，你可能私底下要向雅靜說明清楚。再過來，你們的人力沒有增加，人力沒有增加剛才麗娜講的沒有錯，過去我們因為考量到和民生最貼切、最要緊，像我服務案件最多的就是你們工務局養工處，因為它關係到公園、路燈、道路，都和人民息息相關，所以那時候我們一再強調，因為過去原高雄縣的時候都是由鄉公所負責，所以速度很快，合併之後他們一直在抱怨這個效率太差。

所以到了我們韓市長的時候他會想要說，應該還是由地方專責負責服務會稍微比較快一點，所以那時候會考量到由區公所來負責 1 公頃以下的公園，包括路燈之類的，我覺得這樣會替你們分攤很多的工作，我不曉得為什麼後來檢討之後又回歸到養工處，這個好或不好？我覺得有待以後的考驗，我覺得這個對工務局養工處真的太辛苦了，我不得不在這邊替你們抱屈啦！坦白講，今天在這邊講這個，其實我知道你能承諾的也是有限，因為這是上面的決策，你也不過只是一個執行單位。局長，我希望也藉由這一次這樣子來反映說，是我們議員一再的要求，你們工務局最嚴重的是在養工處，真的嚴重人力不足。所以為什麼每一次被罵的都是養工處，其實我也很不忍心，因為我跟林處長接觸的時間最多，因為太多的公園的抱怨，人力的不足，包括你們現在都委外給人家清掃管理，那委外的效率又很差，所以罵都是罵養工處。

過去有區公所在代管的時候，也許區公所還可以分擔一些，但是現在沒有了，整個還是回到你們工務局體系來的話，我覺得你們太吃重了。所以我覺得你們還是真的要跟府內那邊來反映，如果要這樣子的承擔，你們的人力勢必一定要再增加，不然的話，我覺得對你們這些基層的員工太辛苦了，我們不忍心這樣苛責他們。但是市容的重要、人民的權利、道路的平安的問題，都是歸責在你們的身上，所以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好好去跟府內的同仁溝通，我也希望藉由這個機會，市府要能夠聽到這個聲音，不要只是說不能增加人力，然後遇缺不補，所有的工作要叫你們扛，我覺得這個也對你們不公平。當然你們這樣的一個細分也是好事啦！因為過去你們都參雜在一起，這個人要做這個，也要做那個，真的很辛苦，你們現在把它細分出來，我覺得分工分責也是對的。我希望你們在這個人力部分，我們還是一定要強調，你們如果沒辦法像過去有區公所來幫你們分擔這些工作，現在回歸到你們裡面，我希望在這邊也要建議議長，一定要跟市長、林副市長建議，因為養工處的業務量太大了，不能夠一直只是說不增加人力，工作一直派給他們，民眾一直抱怨，到後來還是市長的政績不好。所以我在這裡也肯定工務局跟養工處，你們真的很辛苦，這個我們都了解，我們也不忍心苛責你們，因為我知道你們的原因在哪裡。所以我希望說既然這樣的分工，如果可以，我還是希望你們要去爭取人力的增加，要不然對你們實在是，我坦白講，不公平啦！但是沒辦法，這個就是你們的職責，我們一定要督促，我們也要監督。我希望養工處這個部分，坦白講，過去我曾經提過，應該要把養工處的位階提升，讓它的組織更大、人更多，可是我知道你們有市府的考量，人員的配置問題，包括我們員額的問題、經費的問題。不管怎樣，但是我還是拜託你們一定要去爭取，要不然，你們這些員工實在太辛苦了，我覺得…。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當然業務的移轉，基本上養工處如果說公園在區公所的時候，當時養工處承擔的任務是我們側溝的業務，他並沒有說因為 1 公頃以下的公園移出去以後，他的工作量減少；現在只是回復到說 1 公頃以下公園回來，但是這個側溝的管理，我們又移到水利局去，這個是我大概這裡要說明的。

接下來講到所謂人力，或者是我們在維護速度的部分，當然以目前為止，這種很多的勞務工作，我們都儘量能夠朝委外，委外最大的問題是我們要加強管理。所以這部分，當然議員所指正的或者建議的，我們都會帶回去檢討，大概以上跟議員這樣的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還有養工處處長，其實對於你們員工在外面的工作量，我們所有的議員真的都感受到他們的工作量真的是太大了。所以我記得我質詢的時候，我常常講，一定要增加更多的人手來幫忙養工的工作，我想也有很多的議員這樣子建議過。但是你們的員工進來一個，可能要跑掉兩個，因為太辛苦了，大家沒有辦法去做這一些工作，就能轉到別的單位去的轉到別的單位去，那辭職的辭職，這個我們也常常碰到。所以我們希望在工務局裡面，在你的權限上真的該增加人手的真的要增加。否則的話，你剛剛聽到雅靜議員，他也為我們鳳山的養護隊抱屈，為什麼？人員真的是不足，工作做不好，百姓就罵，怎麼到現在這些小事情，公園樹木的修剪，還有地方馬路的刨鋪，不管哪一件事情，剛剛麗娜議員也在講，等於說反映上去的一些工程，然後一些的維護都沒有辦法在短期之間就去完成，造成地方的百姓不滿，然後反映到我們民意代表的身上，當然我們能夠反映的也是你們，所以你們也第一個要接到我們電話的抱怨，接到我們電話的催促。當然我們也不忍心，玫娟議員講的不忍心，那只有怎樣？就是增加人手，我們希望你們爭取更多的人員，來幫忙你們的工作量，這一點也是我在這裡拜託你們，請你們跟市長說多編一點預算來增加人手。接下來李雅靜議員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局長，我知道你有聽進去雅靜講的，但我要提的是，剛剛是處長先提到說，我們四維二隊的人力是從保養廠那邊過來，為了要讓這些人力充分運用，所以他讓市民朋友也誤解說，他現在沒有充分去講，你們早就把組織人力已經調到四維了。你們剛剛講的是，你們還在保養廠，因為現在保養廠不需要了，所以他們才移來四維二隊。你剛剛沒有說只有改名字而已，所以我在這裡要先跟大家講，不是誤解，是剛剛你們處長不老實講清楚，好不好？因為組織的東西，你們比較熟悉，不過地方，我們可能比你們厲害，因為我們是每天在走的，每天在巡的，我幾乎每天都找你們的人說，哪裡電燈壞了，哪裡怎樣又怎樣，你們沒注意到的，我們幫你注意到，但是就是因為這樣，我們看到第一線的認真。我跟你說養護隊他們真的很認真，但人力不足、還有經費不足，光這兩個不足就讓他們人仰馬翻了，我知道你也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但是也要拜託你極力去爭取預算。

還有該罰的就要罰，本席一直在提，只要有工程進駐到地方，大小工程都請你們務必要提前去跟里長告知，讓他知道你們什麼時間，在哪一個區段要做哪些事情，大概要多久的時間。截至目前為止，這件事情我講了將近快 11 年，你們的人，不管是工務局也好、水利局，只要是工程單位其實都沒有做到這一

點。我也一直在財經小組歲入裡面特別提醒你們，光罰款這件事情，你們歲入越編越少，就是你們沒在罰，廠商才不怕，你沒有把棍子拿在手裡。民眾也好、里長也好，都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該公告沒公告，該告知沒告知，哪有人家半夜 9 點半在施工的，吵雜的敲打聲，又在無尾巷。這個拜託你們，我也不忍苛責第一線，他們是真的想要趕快把事情做完，因為前面的疫情跟水患累積太多工作了，但請你們要強力要求這件事情，因為地方里長也會幫你們先去協調什麼時間，讓他們先知道有心裡準備。然後我還是要拜託局長，真的，鳳山養護隊的工作量真的是比較多，有別於其他的養護隊，所以請你想一下，幫我們盤點一下，這邊的組織怎麼去把它增援，包含預算的部分，我們還有很多還沒有做的，拜託局長，這樣可以嗎？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後面的部分，就是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工程施工要嚴加監督跟告知里長，因為昨天你就跟我提起，所以在今天的晨會我已經嚴格要求，在鄰里工程施工的時候務必要提前通知里長，甚至於剛才所提到的，如果太晚了，是不是因為工程需要也要去解釋，不要說機具開去了就施工，這個我已經有嚴格要求，請議員放心。接下來，像人員的調配或者是預算的爭取，我也知道我們鳳山分隊雖然議員有要求很多，我想他們都是使命必達，這個要請議員多諒解。後面這個人員的員額和經費的部分，這個我們當然會儘量爭取，因為確實是民眾有需要，我們也要滿足民眾的需要，我在這裡向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會努力來爭取。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建蔽率放寬標準」第二條總說明資料，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可不可以針對這個案子請你說明一下這個內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案子因為目前原來的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條例是都發局這邊在執行，現在移轉到工務局裡面去了，所以是把主管機關從都發局改成工務局這樣而已。

陳議員美雅：

但是我看你們上面有寫說放寬這個標準。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本來就已經放寬了，一個標準放寬，只是主管機關改成工務局這樣。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未來這些老舊建築詢問機關就不是你們，而是我們要詢問工務局是嗎？〔是。〕還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會和工務局共同來協助，其實本席之前在大會也一直講，高雄有很多老舊的建築物，可能他們很擔心重建了以後，是不是會減少他們原有相關的比例？所以我有請你們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去了解一下，現在如果一般的老舊建築物的重建，以你們現在放寬的法令規定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的法令已經移到工務局這邊執行，有放寬到建蔽率，比如說原來 50%放寬到 60%的建蔽率。

陳議員美雅：

如果他們申請未來是誰審查呢？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在工務局審查，因為這個條文就是把原來主管機關都發局改成工務局。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為什麼要這樣做調整？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整個危老部分在工務局是一條鞭下來，比如說要耐震、要補強，這些耐震的建築物，必須由工務局那邊做這樣的確認，而且請照也是在那邊請，認定合法建築物也是由工務局認定，所以整個業務是轉到工務局。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問一下，之前都發局不是有成立一個老建建築物的團隊？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輔導團。

陳議員美雅：

有一個計畫對不對？〔是。〕就是一個專業的團隊，有一些民眾可能針對老舊建築物到底要怎麼去處理，整個的流程你們有一個專隊在做協助，這個隊伍

也是移轉到工務局了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危老重建輔導團也移轉到工務局去了，我們這邊只保留都更的部分而已。

陳議員美雅：

他們原本的編制是在都發局，還是委外的人力？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那是委外人力。

陳議員美雅：

以後經費是由工務局另外再編。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這邊執行完就截止了，就移撥給工務局那邊執行，我們撥一點經費過去給他們來完成後續的委外工作。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來這些協助危老所有相關的團隊人力、經費都不會減少，只是把主管機關移轉給工務局，是這樣的意思，〔是。〕工務局局長，你們是從幾月份會開始進行這樣的業務？是從下一個年度，還是這個會期就開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美雅議員，我建議你找處長比較清楚，剛移到建管處。

陳議員美雅：

請建管處長說明，我跟都發局確認，他們所有未來相關的這些資源都交由工務局，是不是？都由建管處長這邊來負責，請處長把移轉過來以後的流程向大家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有關危老這個區塊的業務，從今年1月1日正式由都發局移撥給工務局來執行，因為給工務局執行有一個好處就是，像剛才都發局局長講的，它從一開始資格的認定、條件的認定和耐震的認定，進入它的資格…。

陳議員美雅：

你們認為是你們比較有這方面的專業就對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因為它涉及到相關的建蔽率和容積率的檢討，那個本來就是我們建管處的業務。

陳議員美雅：

所以 1 月 1 日已經由你們接管了，請問接管以後高雄市去申請的件數多不多？你們去輔導的案件大概有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今年有比較多。

陳議員美雅：

幾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回去查一下再提供資料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比較多，大約幾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的印象已經有幾十件了。

陳議員美雅：

高雄類似這樣的情形會有多少件？我們有補助或協助的機制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補助和協助的機制，從過往都發局到工務局都沒有變，相關的內容都一樣，只是過去由都發局去委外，今年開始由工務局來委外，一樣是由工務局委外，只是在執行上我們會有一個單一的服務窗口，我們會更強力去執行。今年年初的時候我們有再放寬，像鳳山合法房屋的認定，其實也是針對鳳山地區危老的改建做一個放寬的條件，所以我們今年有把一些相關的主力放在鳳山區。〔 … 〕
可以，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 17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 3 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等 3 隊」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局長說明一下，讓大家知道針對這一次的修正是依據什麼？因為我有看到增刪修減的部分，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一次我們增刪的部分，第一個，針對巡官的部分有增加 108，這個增加的部分是在 31 個人以上的繁重派出所要設置第二個副所長，確實那個真的很辛苦，所長和副所長有些人都不想幹，所以要有人分擔他的工作量。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知道第一線很辛苦。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第二點就是偵查員的部分增加 36 人，這個增加是在第一線打擊犯罪這一塊要充實它的打擊能量，我們現在了解到犯罪趨向網路科技化，要充實這個人力，所以把這個增加上來。還有巡官的部分，除了 48 個所設置第二個派出所以外，另外還有 60 個巡官是要配置在各分局及交通大隊，因為現在各分局和交通大隊承辦勤業務的同仁都是借調基層的同仁，就是派出所的警備隊到分局或者是交通大隊去承辦。

李議員雅靜：

就是借調的就對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所以增加巡官，改制以後就配置在分局，讓這些基層的第一線同仁回歸到第一線打擊犯罪，是這樣的一個編制的修編。

李議員雅靜：

在交通組需要用到巡官就對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因為承辦業務有時候規劃還要擬定計畫，還是要幹部來擬定會比較妥適。

李議員雅靜：

還沒聽到你有增加員警的部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員警的部分，是嗎？

李議員雅靜：

對。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們員警的部分，這一次…。

李議員雅靜：

都沒有增，都只增加出一張嘴和一根指頭的。第一線的員警就該死都不用增加，累死是他家的事就對了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員警，我們是把原來是借調的都回歸到第一線來。

李議員雅靜：

還是不足呢？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是一個…。

李議員雅靜：

所以在這一次的編制裡面沒有考慮到要怎麼去調配員警的部分嗎？就是增加員警，因為…。我還是要說，局長你剛到高雄來拜訪雅靜的時候，我就有特別提到縣市合併也 11 年了，以鳳山分局來說，鳳山的人口數每年幾乎都在成長當中，全高雄市也只有鳳山，目前只有鳳山是超過 36 萬人，可是我們的員警沒有增加。我們所有的員警數，包含從分局長到員警沒有增加，派出所也一樣，勤務一直在增加當中，有沒有機會針對鳳山分局、針對那些勤務繁重的分局去做檢討？你講了增了巡官、增了偵查員、增了什麼，就是沒有聽到有增加員警，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跟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鳳山今年我們調整再增加了 11 位。

李議員雅靜：

是，這是我們原來編制內的，但是…。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不是。

李議員雅靜：

都編制內的。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是預算，我們在預算員額再增加的。

李議員雅靜：

你講的是預算員額的編制，但我的意思是你有沒有機會是擴編的？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因為…。

李議員雅靜：

在你的權利範圍內，其實有很多分局的員警數是可以稍微做調配的。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就是我剛報告的。

李議員雅靜：

不管你是依照人口數或者是依照行業別…。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剛報告這 11 位就是這樣處理。

李議員雅靜：

是，所以我們的編制…。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你建議的部分這樣在處理。

李議員雅靜：

我們的正式編制是有擴編的，是這樣的意思嗎？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

李議員雅靜：

包含到預算的部分。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預算有增編上來。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下？〔好。〕就依你這個『警察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裡面，針對員警的部分，也包含巡官，因為剛局長你有提到副所長的部分，你們編制調升就是有動到的是哪幾個分局？哪幾個派出所？員警的部分是哪些？一份資料給本席，可以嗎？〔好。〕好不好？〔好。〕我還是那句話，局長，辛苦了。我知道你來壓力很大，可是第一線的員警，第一線的那些弟兄們真的是平常、日常壓力更大。他要聽你們的要求，也要對應民眾，還要從事他專業的工作，幫我們多體恤一下。

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好，謝謝李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廢止「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一案，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簡單問一下，局長，這個法令的廢止應該是跟考照違憲的規定有關，但是過去我們設定這個辦法是因為我們有特定的譬如愛河區域、相關公園的周邊必須要有一定的展演證件，他才可以去那裡設攤展演，未來把這個照廢止以後，高雄的街頭藝人還可以繼續表演嗎？這些在場域表演的資格會不會受影響？要不要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郭議員對街頭藝人的關心。街頭藝人這個展演辦法是在民國 101 年的時候訂定的，當時立法的背景是因為大家對街頭藝人跟公共空間使用的規範沒有辦法建立起共識，所以當時我們才用考照的方式。

當然以現在來看，大家現在對於公共空間開放給人來表演其實是觀念更新的，不只是因為大法官的解釋，再來也是因為現在公共空間的管理單位對於的頭藝人的展演，他的接納性更強。雖然我們廢止了考照這件事情，可是我們跟其他縣市是一樣，都改為登記制。他還是有登記的，分類別登記，所以等於不會影響到他們要到公共空間展演的權利。

郭議員建盟：

那些資格還都繼續保留著。〔對，因為…。〕高雄不會因為這個法的廢止，街頭藝人以後不見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不會。

郭議員建盟：

好，沒有問題。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本席要請教你一下。我們為了推展高雄相關的觀光產業，

如果有一些公共區域或是特定的一些表演場所讓街頭藝人可以表演的話，我聽到很多街頭藝人的心聲，他們反而是希望能夠有更多的空間提供讓他們可以去街頭表演，因為你可以感受到像國外很多的區域都有街頭的藝人，所以當我們看到這邊現在有一個廢止的說明，我想說是不是讓你能夠說明得更清楚？這個辦法廢止之後是如何能夠提供更多的一些展演空間給我們的街頭藝人，更加的便利化，讓高雄的街頭可以看起來更加的生氣蓬勃，是不是請你說明？當然在疫情的狀況下，防疫措施整個都要做好的前提之下，我們如何輔導協助這些街頭藝人能夠有更多的場域來做展演的空間，你請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美雅議員。其實這個廢止並不會去影響到街頭藝人展演的空間跟方式，因為以現在大家在管理公園、綠帶或是一些公共空間，我們其實還有一個街頭藝人的網站，上面有在高雄市可以展演的點，我們會先放上去，也可以給要來這邊展演的街頭藝人去選擇，可以去洽接他要去展演的場地。所以對我們來講，我們只是把原本所謂的審核方式變成登記，登記後他一樣會拿到一個街頭藝人證，可是他沒有街頭藝人證一樣可以去公共空間展演，只要那個場地的管理單位願意讓他去展演，所以基本上是沒有影響到，可能更開放。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現在局長也承諾未來對這些街頭藝人，他們的表演空間不會做更多的限制，〔對。〕那麼像你剛才講必須要經過登記，他們去登記的話是必須要得到文化局的同意嗎？〔對。〕還是說登記只是形式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登記其實是一個形式，就是他來登記，我們建立資料檔之後就會核發給他，基本上不會像以前還要考試，類似像考試的那種方法。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未來街頭藝人的整個管理在這個辦法廢止之後，他的管理機關一樣是文化局來做街頭藝人的相關管理嗎？〔是。〕還有，像其他的這些場域，他們去表演，可不可以請你列舉一下？當然我們之前看過可能是愛河或者是一些觀光區域，請問你，高雄市的哪些公共空間是這些街頭藝人可以表演的？譬如，你請幾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商圈是可以。

陳議員美雅：

商圈也是可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捷運站，有些捷運站也可以。

陳議員美雅：

捷運站裡面，可以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也是展演點。

陳議員美雅：

也是可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也是展演點。

陳議員美雅：

那個也是一樣要跟文化局做登記，一樣跟捷運局去做申請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最主要是要跟捷運局申請，因為捷運局會安排他在適合的動線上面。

陳議員美雅：

好，還有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公園是很多，然後有一些觀光景點。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我請教一下。現在公園的話，這些街頭藝人是合法去表演的嗎？是沒有問題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公園的管理單位會規範出可以讓他表演的區域，因為有些地方可能是通道或是他覺得那個位置是比較不恰當的，所以通常場地管理單位會有一個公告的地點，例如說整個公園很大，它會是在哪一個點。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確定嗎？工務局跟你們這邊，〔之前我們在…。〕你們有一個默契，大家知道說像在公園一些不影響行人運動、通行的範圍內是可以表演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像例如說…。

陳議員美雅：

我記得以前工務局對公園的表演，好像有諸多限制，街頭藝人確定是沒有問題的嗎？在不影響行人通行的區域內，是可以去做表演的嗎？人行道可以表演

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有一些點，例如說，像養工處他有一個河西路園道，他就是帶狀的園道，他有公告，他是可以表演的。

陳議員美雅：

像有一些地方，譬如說，行人、運動的人他們會在公園的人行步道散步，那些地方街頭藝人是可表演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要看管理單位有沒有開放？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就請教你，你跟工務局這邊有去了解，因為剛才局長的答復是說，只要跟你們登記他們就可以表演了。但是有沒有可能？其實他真的跟你們登記了之後，他要去表演的時候還是有諸多限制，因為現在他不需要有任何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可以表演的場域其實我們有統整在相關的網站上面，是有公告的。〔…〕我們現在可以公告的場域有 47 個，是街頭藝人可以去表演的。〔…〕只要管理單位同意就可以。〔…〕是，這個之前有公告過的。如果有相關管理單位有新的點，他願意開放給街頭藝人表演，街頭藝人只要跟他接洽就可以了，他不一定在我公告的這 47 的點才可以去表演。〔…〕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其實我剛才問了建盟哥，也聽了美雅議員的質詢，其實我也擔心如果廢止了這樣子的一個辦法，未來他們何去何從？再來，未來的場地怎麼去做認定？

坦白說，我們也會擔心，我自己這麼覺得，你們這個街頭藝人展演辦法裡面，我感覺有一點像證照制，雖然大法官有解釋。我是說當初你們在立這個辦法的時候，這也表示我們的文化水平一直在往上提升，我覺得還滿認同的，但是這個辦法廢止以後，我們可能要把相關的配套，不再是只有文化局的事情，你們可能要跟工務局，只要有空間的這些相關單位都要去談好，未來什麼樣的辦法？什麼樣的配套裡面，可以允許哪一些人？或者是街頭藝人可以進駐在那邊做表演？

不然，我們會擔心說，他可能表演的東西是我們看不懂的，也不是看不懂，不是真的在街頭表演的人，在街頭行表演之名，收取費用之實。這樣反而讓人

家覺得是不是公部門允許他們來做這一件事情的，怎麼去識別？這個可能你們要討論，畢竟我們的街頭藝人展演辦法已經行之有年了，從 101 年到現在，你一下子廢止以後，我們怎麼讓很多人知道，甚至讓市民朋友知道、讓觀光客知道，我們這個辦法已經轉型了。這個我覺得文化局這邊要去思考一下。怎麼去行銷？讓更多人知道，未來我們採登記制，為什麼要登記制？登記制的好處是什麼？你們可能要把優、缺點都列出來。不然，我不用去登記啊！隨便去找一個地方，在公園我就可以表演賣東西，甚至去那邊賣我自己手創的東西。我隨便畫一畫就可以在那邊擺攤，工務局能不能趕我？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現在都開放了，你們不需要考照、不需要幹嘛！哪一些場域？除了剛剛提到的這些地方以外，還有很多你們沒有想到的，可能要稍微盤點一下。不要到了最後遇到事情之後，才類似有一點滾動式修正，這樣反而引起更大的反彈。

所以廢止這個，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未來你的配套在哪裡？怎麼去做行銷？怎麼讓更多人知道，我們現在是採登記制？到底要不要來登記？局長，再麻煩你。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雅靜議員，因為場地管理單位他們行之有年，對於他們怎麼受理街頭藝人展演，他們都有訂定他們自己受理的方法，雖然是很簡單，但他還是有規範的。

至於您說，未來要怎樣廣為周知，我們現在已經變為登記制，其實街頭藝人他們都知道了，別的縣市都改成登記制了。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我剛剛有提一個重點，我的意思是說，或許你可以幫我們分析登記制的優、缺點在哪裡？maybe 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們。〔好。〕我們可以再去討論看看，看怎麼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會更到位？〔好。〕不然這個本來沒有的東西，街頭藝人展演辦法本來是沒有的東西，你們列舉出來了，已經訂出來了，也行之有年，你一下子又取消又變成登記制，不要說他們不習慣、他們不知道，我們也不知道啊！很多市民也會不知道，好不好？再麻煩局長。

因為這個有時候跟市容有關係、有時候跟我們未來的管理有關係，要麻煩你們先做注意。謝謝。議長謝謝。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我們距離散會的時間還有 6 分鐘。後面的案子還有法規 9 案，下面還有教育局的法規法案，等於還有 10 個案。

請問各位同仁等一下要把他全部審完再散會，還是…，審完？好。我們延長時間到所有法規的報告事項全部都審完，我們再行散會。（敲槌）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我剛剛舉手要問的問題，美雅跟雅靜大概都問的差不多了。我用補充的就好了，因為過去有這種資格的標的，感覺會比較有榮譽感，是有被肯定，問題你現在改成登記制，當然有他的優點。你現在講，全省都改為登記制嗎？全部都是這樣子的做法嗎？

剛剛議員有特別提到，你現在沒有證，你是用登記的，現在又開放了四十幾個場域，其他的就由管理單位來認可，到底他們可不可以這邊來做展演。其實最關鍵的是在公園或者是一些觀光地區，這個部分在公部門相關單位，他們都知道這樣的一個標準嗎？他們都知道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玫娟議員，他有證，他只是不是用考的，他是用登記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登記完你們會給他一個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還是有證。

陳議員玫娟：

所以依那個證為憑，對不對？也就是說他們要去任何一個場域做展演的時候，一定要有那個證的人才可以允許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看場地管理單位，他如果說，他覺得沒有辦法判別，他可以訂說一定要有這個證。如果說，他認為他的場域希望更多、更活絡，他可以不要一定要依照證。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樣改制變成更寬廣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更寬廣了、更自由了。

陳議員玫娟：

他的配套已經變成，規則讓給土地所有管理人，成為他們的權責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他有權責可以去更廣泛的收。

陳議員玫娟：

就變成他們的了，對不對？〔對。〕如果他有這個證，我們的管理單位可以不讓他展演嗎？可以這樣嗎？譬如說，我們不希望他們來這邊吵。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原本就可以啊！原本他就可以決定。

陳議員玫娟：

所以是以個人為優先，還是以管理單位為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要以管理單位為主。

陳議員玫娟：

所以就算是他在公園裡面，居民怕吵不讓他們來的話，是可以被拒絕的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或許如果是工藝類，他覺得不要有攤子在那裡，他就可以拒絕工藝類的來。

陳議員玫娟：

所以過去一直都是這樣子嗎？還是因為我們修改法令才做這樣子的規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過去一直都是這樣子。

陳議員玫娟：

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子的嗎？〔是。〕所以還是以管理單位為優先考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是要尊重管理單位。

陳議員玫娟：

就是尊重他們就對了。〔是。〕這樣他們還是沒有被保障，是不是這樣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之前大法官就是認為，不應該讓他們認為是被保障的，因為他認為職業要自由，表現要自由，所以不考證，可是我們就是給他一個…。

陳議員玫娟：

認證。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還是有一個街頭藝人證，只是它不是用考的。

陳議員玫娟：

是，那我請問一下，他們這個也有補助的嗎？〔沒有。〕就是目前沒有補助的方案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街頭藝人是市場機制，是打賞。

陳議員玫娟：

是市場機制而已，就是用打賞方式，沒有辦法申請補助，市政府的部分都沒有辦法來處理嗎？〔沒有。〕過去都沒有，到現在也沒有，未來有考慮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街頭藝人的機制就是市場打賞，人們覺得他表演得很好，就願意打賞給他。

陳議員玫娟：

未來也不會做這種考量就對了，ok。我主要的重點還是在於你們的配套，還有剛剛必須要釐清的就是，到底是以管理場地的人為優先，還是我們只要有這個證，我們就可以來做這樣的展演，這是我們比較想要知道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以管理單位。

陳議員玫娟：

是以管理單位為主。〔對。〕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個方向是對的，因為在一年之前就有一些街頭藝人跟我說，其實隔壁的縣市都已經不考了，然後原先有的都可以持續有這個證照的部分；但是在高雄可能會有一個情形就是，有一些街頭藝人以前考過，中間可能沒有考、有一些可能不認為還需要考。所以我想請教，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機制，既然採用登記制，那是不是以前所有考過的街頭藝人，你就直接讓他換照，我不知道有沒有一個換照的機制？讓他有一個符合現在統一最新的，以後大家持這一個就好了，全部都把它納進來，你們有分類嘛！所以讓他們以後都不用考，因為他們以前都考過了，所以第一批應該就是有考過的人，全部都換照就可以了。再來，如果新要登記的人，我剛剛聽局長講，我有一點疑惑，就是不需要經過什麼樣的一個辨別程度，你才讓他登記嗎？還是只要來登記都可以登記？這樣會造成

一個，因為以前是有考過的，現在只要他要來登記，沒有任何一個門檻限制就讓他來登記，那會不會造成在水準上面參差不齊的狀況？在這方面的管理有一定的機制嗎？登記是按照什麼標準來登記的？是不是也請局長解釋一下？將來他去任何一個表演場所，大家都希望能夠有好的表演者來，那一定是一個市場自然的淘汰機制，所以大家就會互相去評比，什麼樣的場地需要什麼樣的表演人才過去，那這個就不需要我們去擔心。但是我覺得，有這麼多人參與街頭藝人的表演是一件好事，大家儘量去鼓勵，讓市場自由去選擇表演的對象。但是剛剛所說那兩點的部分，是不是也請局長再詳細回答一下，這個部分你們怎麼去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麗娜議員，基本上，我們沒有分舊的新的，都可以來登記。

陳議員麗娜：

所以只要他之前有考過的都可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之前或新的都可以。

陳議員麗娜：

新的，你有沒有什麼樣的規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基本上登記制的精神，就是我不去判定他的技術，我第一個判定它是不是在我的類別裡，例如說它是火，我們認為這有公共安全的問題，我們就不接受這一類的；或是吃的，我們也不接受，因為那跟食品管理有關係；還有一個未成年人的問題；也不可以用動物來表演，因為那個有動保的問題，如果它是在這幾個類型，那我們就不受理。基本上，我們受理工藝類、表演藝術類和視覺藝術就這幾個類別，他只要符合類別，資料填一填，我們看一看覺得 ok，我們基本上就會核，這才是登記制的精神，因為大法官解釋，就是技術這種東西你不可以去判定，那是有違憲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原則上這樣兩個問題都有回應到了，這樣子來講的話，當然如果有很多人有意願去參與表演，不論他的技術水準到達什麼程度，他都有機會。〔是。〕那等於是全面性的開放，我覺得也是一種不同型態的管理方式。〔是。〕這也是一件好事，對於高雄市政府有一些活動，以前會讓街頭藝人來登記做表演；將來對於這個部分，你們的處理方式是怎麼樣？你們怎麼去挑選？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基本上辦活動需要街頭藝人，可能不是只有文化局，可能有很多單位，覺得這個場地需要活絡，希望街頭藝人也是活動內容之一，那他就會去訂定它需要什麼類別而去做挑選。

陳議員麗娜：

那會不會造成，事實上有某些街頭藝人曝光度特別高，或是跟市政府合作的頻率本來就是高的，那些人可能在這方面，得到工作的頻率會比較多，新的街頭藝人在這方面就會產生表演的機會變少的情況，所以一開始可能會產生一些難度，類似的狀況，有沒有什麼樣克服的方法，或是儘量讓他們可以有一些自由的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不管新的舊的，只要有登記通過的，我們基本上都會在網站上統一公告他們的訊息。至於辦活動怎麼去調解街頭藝人，是辦活動單位的權責，通常以往，就我所知道的，他們會去抽籤、登記照順序，他們有一套自己的規範，這個部分我們不會太過涉入。至於你說，新的街頭藝人有什麼機會露出，讓人家認識他，基本上他到場地去登記，他們是不會分什麼新的舊的，就是照順序以及你是不是我要的類型？他們不會因為你一直在我這邊展演，所以我就讓你來，因為那樣很容易被人家抗議，就是為什麼這個人永遠在這裡，所以一般管理單位也不會這樣做，就是照時間，你先登記就先由你表演，下次就換別人這樣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業經本府於 110 年 7 月 7 日以高市府教家字第 11070139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這一案已經是第五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的最後一案，然後前面有一個第 10 案是被擱置的，希望這個案審完之後可以把它抽出來，一起把它處理，可以抽一下，因為第五次定期大會只剩下那一案，第 10 案主計處附帶決議的那個報告表，可以把它抽出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俊憲議員提報告事項第 10 號案，抽出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人附議？抽出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抽出並接續在第 41 案後審議。（敲槌決議）李議員雅靜對第 41 案有意見，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局長說明你們當初修改這個的想法和依據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個主要是依據中央 108 年修正公布的家庭教育法的修改，它特別規定學校如果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必須通知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的學生，提供家庭教育相關的輔導和服務。就裡面的內容、時數、家長參與還有家庭訪問等其他事項，由該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的辦法。所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來做加強、補強，把這個部分增訂進去。

李議員雅靜：

具體修正的部分是什麼？就是你們主要修正的目標，你們修正了哪些東西？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裡面有特別提到，就是內容、時數、家長參與還有家庭訪問，這些事項有具體的規範在裡面，都有訂定出來。

李議員雅靜：

局長，可能我問得不清楚，我一直覺得，我們有一個家庭教育科，這是家庭教育科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家庭教育中心。

李議員雅靜：

我們既然有家庭教育中心，可是我們在落實家庭教育這個區塊，包含輔導諮商，其實真的沒有很嚴謹，而且你們全部都是丟給學校做，可能學校可以去相輔相成，搭配中心的一些活動或者一些必要相關可以去輔導的東西，或者是你們的期程等等，可是不可以只有給學校做，不可以只有學校在推這件事情，這樣子有時候會流於形式，有些人有來上課、有一些沒有，為什麼會特別提這個？因為我們有發現現在的小康家庭很多，然後小孩子在成長過程當中，有時候他會有一些不知道什麼壓力？然後他的行為上或者在心理上、思想上就會稍微有一點不一樣，也導致他在往後求學的過程當中會有一些挫折。

通常教育局的做法我們發現，都是有發生事情了你們才會去啟動，甚至已經發生事情了，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相同的事情，你們還是沒有啟動的狀況也還

有，都是以息事寧人的方式，所以當你重新在彙編，在重新編訂你們的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的同時，你們有沒有把組織架構再重新盤點過？包含你們怎麼去啟動相關的輔導和諮商的流程，有沒有加嚴？還是說一切都要很被動的，如果學校有啟動了你們才啟動，還是你們可以再透過這個修正辦法裡面，你們可以有哪些是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可以主動作為的？局長，有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家庭教育中心的業務內容非常繁多，這個部分中央教育部也有針對家庭教育中心的設置給我們經費補助，也會給我們考核，考核裡面的項目就會包括各個面向，要主動積極去學校來做這個家庭教育。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講到一個點，你的人力是不足的，中心裡面的人力不足，學校多、學生多，需要關懷、需要去諮商協助，或者是定期諮商的、不定期諮商的，其實為數不少，可是你們的人力不多，怎麼辦？只能靠學校的輔導室，可是輔導室的老師也是人，你們有沒有回訓機制等等，你們到底有沒有做好配套？剛好看到你們要去重新定義這些事情，包含增加一些工作量，因為從課程的輔導你們變成是有個案的會議、家庭訪問、家庭教育課程，甚至諮詢、輔導等等，多了那麼多東西你有沒有去爭取人力、爭取相關預算？有人就要有預算，因為有相關的一些輔導課程，甚至一些動作。所以我才說，你有沒有啟動的機制？什麼樣的機制能不能加嚴？什麼樣的機制才能去啟動？你都沒有回答本席。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針對家庭教育中心的編制我們都隨時在檢討當中，如果這些業務在推動當中確實議員很關心這個區塊，我們回去會再做一些檢視，特別這個新的規定在實施之後可能會有新的需求產生，我們會檢視這個部分，誠如議員所說的，我們會積極來做這個區塊的檢視和加強。〔…〕好，啟動。〔…〕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邱俊憲議員抽出之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案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主計處，案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李處長說明。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這個是有關我們 110 年度總預算和附屬單位預算在審查的時候議會給我們一些附帶決議，我們將議會給的意見部分彙整，而且將各機關的執行情形彙整在這一本報告表裡面，今天有關的機關也都參加了，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第三屆第七次臨時會報告事項一覽表，請看案號 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行政暨國際處，案由：檢送本府訂定之「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及條文，請准予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請處長說明內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項處長請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這一項是因為我們要让市長職務宿舍能夠開放給公益團體來借、來使用，所以我們訂了一個使用辦法。

陳議員美雅：

主要是市長的官邸，還是所有這些首長的官邸都包含在裡面？其他這些局處首長的宿舍。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是市長的宿舍。

陳議員美雅：

這邊只含市長的宿舍，〔是。〕你們未來有做什麼樣的規劃嗎？打算開放給什麼樣的團體？然後舉辦什麼樣的活動？是未來都這樣子嗎？如果以後的市長要去住這個官舍會不會有衝突呢？如果這個辦法訂了以後。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這個有考慮，因為目前市長宿舍沒有被使用，所以我們制定一個管理辦法可以出借給公益社團，或者是非營利的團體可以來借用，可是之後假設後續的首長需要使用的話，這個辦法也有規定，它必須回歸宿舍使用。所以它的辦法規定是在沒有使用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開放讓固定的社團借用。

陳議員美雅：

固定的社團。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就是非營利或是公益的社團可以來借用，然後來活化這樣的閒置空間。

陳議員美雅：

他們去使用宿舍可以去做整修，或者依照他們想要經營的模式去做變動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我們提供這個空間讓他辦理活動，並不是長期租借或佔用使用。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單次性的，並不是定期、長期的，〔是。〕所以你們現在已經有做相關的規劃和接洽，可能預計未來市長這個官邸會去做什麼樣的用途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其實之前已經有開放使用了。

陳議員美雅：

例如開放做什麼呢？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第一次被借用的就是今年婦女節的活動，所以有婦女社團借用那個場地去做活動，之後我們陸續有一些社團來商借使用。後來因為碰到疫情的關係，有一些活動是停止的，所以這段時間是沒有。

陳議員美雅：

首長的官邸現在坪數大概是多大？他使用的是整個場域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有特定的場域，因為官舍是兩層樓的建築，二樓因為是寢室、臥室，我們要預留之後有可能首長會使用，所以我們並沒有開放。像一樓客廳、餐廳的空間和後面有一個很大的庭院，這個部分我們有開放。

陳議員美雅：

費用呢？就照你上面所寫的，每一個場次 1,200 元，戶外 1,200 元，是用這樣的費用嗎？整個空間就是這樣的收費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對，是按照我們訂定的收費標準。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們做怎麼樣的審核跟把關？是任何的一個，譬如說有些人想要結婚、拍婚紗，然後去租這個場地。我沒有去看過，我不曉得官舍到底有沒有適合。譬如說婚紗業者要去拍也可以嗎？或是一定要限於公益性的活動，你們現在詳細的規劃是怎麼樣？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我們設定他必須是公益性的社團。

陳議員美雅：

你剛才講的除了婦女節的活動，還有哪一些活動？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之前我們有市府局處跟社團合辦活動，我們也有出借，不過大概都是非營利跟公益的社團我們才會借用。剛剛議員提到的婚紗之類的，我們不會借。

陳議員美雅：

所以像促進觀光的，你們也不考慮。這裡也許可以成為一個觀光的景點，讓大家來參觀，然後用收費的方式，有這樣的考慮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如果像是觀光局所辦的相關活動，這個可能符合我們的範圍之內，就是市府有合辦的。

陳議員美雅：

再請教你，我們一年花在維修官邸大概是多少經費？你預估我們未來可以收的使用收費可以收多少，是可以 cover 過去的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我們沒有單獨針對市長官邸訂一筆維修的費用，維修的費用是包含所有職務的宿舍，包含市長、副市長，甚至一些首長的職務宿舍。

陳議員美雅：

你預估可以收多少，這個場地出租的話，你們預計一年可以收多少租金？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我們沒有特別去預估的原因是，議員看我們的收費標準大概就知道，我們收的其實就是特定的管理費，就是能夠維持，譬如說水電的這個部分，並不會特別以收這個使用費去增加收入的方向，並沒有。所以我們沒有特別去預估一年它可以為我們帶來多少收入或場地的收入。〔…。〕是，已經開放了。〔…。〕我印象中應該是已經辦過四、五場的活動，詳細的數字我回去再查一下。我們也有在網站上公開提供民眾申請，所以上面都可以看得到開放的日期，有沒有人申請，有沒有人借用，這都有一個公開的網頁，可以讓民眾或社團去參考。〔…。〕好，我們再提供給議員。〔…。〕

我們會有固定的管理員在現場。〔…。〕目前都會有一位，即使在沒有開放使用的情況下，我們還是有一些維護跟管理的需要，所以平常都會有一位管理員在現場。〔…。〕警察跟保全現在都沒有了，因為市長沒有在那邊使用宿舍，所以我們沒有警察跟保全的人力。〔…。〕可以，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處長，你記不記得我有一次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在跟你討論這個內容，對不對？好，請問一下貴處有給我任何回復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項處長請答復。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我記得議員講的是指其中有一個條款，是使用擴音設備的問題。

邱議員于軒：

還有包括你排的檔期問題。我等一下可以請議事組把我當時質詢的內容調出來給你看，我一直在等行國處來跟我討論，我認為我已經公開質詢了，所以理論上行國處應該要針對條文、內容回復。譬如說你想要辦活動，但不得架設擴音設備，那要怎麼辦活動？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其實議員這一次提到的問題，我們應該都有回復，這個條文其實是最初的這一份…。

邱議員于軒：

當然。我跟你講，處長，我沒有收到回復，你們的聯絡員和行國處也沒有任何人來跟我溝通，我只是覺得很奇怪，你要活化這個場地，市長沒有要住，這是事實。所以它是一個很好的場地，具有相關的歷史意義，對不對？〔是。〕我問你，從現在到年底前，有沒有任何的檔期，目前有沒有任何的活動？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我剛剛有回答過，就是我們今年開放之後，到目前為止已經有辦過，不過後來 5 月份因為碰到疫情的關係…。

邱議員于軒：

你不要告訴我之前，我問的是從現在到年底，這中間有沒有任何的活動，目前有沒有任何的檔期？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目前還沒有。

邱議員于軒：

Ok。議長，因為第一個我不會影響到他們任何的活動，我主張擱置，因為裡面的條文和內容，我之前有提出過質詢，可是行國處都沒有來跟我溝通。譬如說關於擴音設備的架設，還有譬如說一些投影機，我認為如果你要活化這個場地，其實你甚至還要…。現在是我的時間，我等一下會讓你回答，我只有 5 分

鐘。我甚至認為有一些擴音設備或是其他的設備，我認為行國處這邊可以多元的提供，讓這個市長官邸跟首長的宿舍可以更加活化，更加親民。這是我當時質詢時就有提建議給行國處，可是我到今天都沒有收到任何的回復，我不知道處長是太過於繁忙，還是怎麼樣，但是我的確沒有收到任何的回應，甚至處長也沒有邀請我來討論一下，你沒有跟我約過吧？我不要讓你覺得有誤會。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我跟議員報告，議員講的我們都已經落實，而且我們都已經提出了修正的草案，就是針對戶外的場地不能使用麥克風的規定。議員當時有提到，如果這樣是不符合實際需求的，所以我們的修正草案都已經出來了。因為這一份是上次臨時會期最初的那一份適用規則。在這個之後，議員才有提出您剛剛講到的意見…。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覺得我的意見有道理，你們才會去修正。那為什麼你們不來跟我溝通？為什麼你不告訴我你要往這個方向去做呢？你就要自己做下去，你要回應我的質詢啊！我今天認真看你的法規，認真看你的條文，我覺得在實際上執行有窒礙，一些團體假設要做公益市集，你現在是所有的販賣要公益的才可以，對不對？今天假設我想要在那邊做個假日市集，我是年輕朋友，我想要做青創，你認為那是營利還是公益？所以我認為這個法規真的有很多可以討論的空間。因為這個場地很棒，它離輕軌站又近，當然在學校旁邊有住宅，我們音量要注意。可是如果跟前面輕軌的場地整個融合起來的話，它會變成高雄市藝文空間的一個亮點。所以處長，我很期待你來跟我討論，我非常的遺憾是到今天要審法規才有辦法請你撥冗 5 分鐘來跟我溝通一下。這個就是你高雄市政府如此傲慢，你有來跟我講說你有做修正嗎？你有來跟我討論過嗎？我提出來質詢就是我認為有問題，我沒有不給你時間，是你不跟我約。你覺得我說的有道理才會去修正這個條文，不是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跟議員報告，議員你提的意見，我們都有採納，而且我們做了修正的條文。

邱議員于軒：

你要告訴我啊！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我們甚至為了…。

邱議員于軒：

處長，你要告訴我，告訴我沒有那麼困難，你可以公文給我、電話給我、傳真給我，你可以用很多方式給我，請聯絡員給我，你為什麼不給我？如果你…。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向議員報告，我想我們應該有跟議員回復啦！我回去再詳查一下，在跟議員回復和溝過程當中有什麼遺漏的地方，其實議員的建議，我們都有具體的反映在我們修正的內容上面，像是宣傳的部分，我們也做了一些改進，甚至通知所有的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于軒，先讓我們休息 5 分鐘再來處理，我已經 2 個小時沒有上廁所了，先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各位同仁請就坐。（敲槌）

我們這個案子准予查照。（敲槌）。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行政暨國際處、案由：檢送本府修正之「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總說明及條文，請准予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案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 月 1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00105201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10 年春字第 5 期，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局長，我想請問一下，這個施行細則修訂的內容，你可不可以先簡單講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部分有三個小條要修正，第一個就是第 22 條之 1，是指歷史老屋部分的再發展條例，譬如有一些歷史老屋希望它保存，有一些值得保存的地方，那個部分是免計建蔽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第 24 條之 2 和之 3，是配合行政院發布工業區的更新立體化，譬如工業區蓋多層樓立體化的部分，可以給它一些容積的獎勵，譬如設計能源管理中心的話，可以給百分之多少的容積獎勵，或者設置營運總部在這個地點，就可以再多 2% 的容積獎勵，這是第二個規定。

第三個是第 24 條之 4，公有土地蓋社會住宅就給你容積獎勵，這三項是我們這一次修正的方式，這些都是經過內政部核定以後，函轉給行政院備案完成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行政院已經備案完成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對。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一下，你修訂這個細則，你會開什麼樣的公聽會，聽取一些專家學者的建議，這些公聽會的資料，你們有沒有把它當成附件，或是我們要額外跟你索取。因為我們之前有討論都市更新的條例，像公聽會的資料，後續我們在審的時候，如果有這些資料，可能會加速我們的審查，也對我們審查的一些疑慮，其實專家學者在公聽會裡面都有點出來，所以我想知道這個條文你有沒有開公聽會，這是第一點。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些部分是有開公聽會，有些部分不一定要開，譬如像歷史老屋是當時議會裡面提的案子，所以我們就有辦公聽會，有些是不需要辦公聽會的。

邱議員于軒：

這個你有沒有開？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施行細則不用辦公聽會。

邱議員于軒：

施行細則沒有辦公聽會，可是你有把它擴大，譬如你增加容獎，不是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那都是配合中央定的。

邱議員于軒：

我們只是配合中央的法規，我們沒有特別再優惠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如果是歷史老屋這個部分，它是高雄市特有的，那是當時議會提的法案，這個部分我們就有辦公聽會。

邱議員于軒：

是，然後工業區那個你就沒有辦？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工業區那個沒有，那個是配合…。

邱議員于軒：

那你有參考其他幾都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那個是行政院規定工業區蓋立體化就要給它容積獎勵。

邱議員于軒：

那你有參考其他都的狀況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有參考其他都的做法。

邱議員于軒：

那你會後提供給我資料，這個修正的一些背景，然後相關公聽會的所有資料，以及其他都的比較，謝謝。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沒問題，謝謝議長、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敬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局長，請問一下，你這個配合的編製辦法是中央辦法修訂，所以我們才要去做這個比較 detail 的財務報表編製嗎？因為我剛才稍微看了一下裡面的編製內容，其實這是非常專業的財務報表編製，可能都需要委由會計師事務所，一般的工會、一般的職工福委會，他們在執行上會不會有一些困難？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誠如邱議員所談的，市議會在 108 年 2 月 1 日，有一個財團法人法開始施行，我們因應高雄市有部分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財團法人，必須要符合法制，輔導他們…。

邱議員于軒：

沒有關係！我很清楚這個背景，因為社福的財團法人也是遇到這個狀況，我跟你說實際在營運的時候會有哪些狀況。第一個，他們原本的會計人員可能沒

有辦法去負擔、去編製這麼複雜的財務報表，所以他們可能要委由會計師事務所，這是他們第一個實際上會遇到的。第二個，請會計師事務所要費用、要錢，對不對？所以他們執行上有困難的時候，勞工局可以從旁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針對個別的，如果他有困難，如果對這邊有疑義的，我們就個別輔導。

邱議員于軒：

高雄市職工委員會是財團法人的有幾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目前兩間。

邱議員于軒：

兩間是不是？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只有兩間。

邱議員于軒：

那兩間來說就相對非常單純，我告訴你，我是怎麼樣建議社會局的，因為我們家有財團法人，當時我在編這個財報，我自己都看不懂，即使我有一點點財經的背景，所以當時我就去建議，這個其實是許多的財團法人都遇到這個問題，大家一起開個課，然後針對裡面的條文或一些條目，因為畢竟是中央整個法源定下來的，大家一起來做一個輔導的角色，因為我們局處就是要輔導地方上這些財團法人團體。我也建議，因為你只有兩間，所以相對單純，你可以主動去跟他們詢問，有問題就提供輔導的角色，好不好？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好。

邱議員于軒：

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敬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勞工局、案由：檢送「高雄市職工福

利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敬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案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請問一下這個修正條文的內容和修正的重點？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條文的部分，本來是對於本府持有股份之非營利事業，把「本府持有股份之非營利」這幾個字拿掉，就是對事業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簽請市府同意以後就可以減收。就像這一次疫情的時候，有一些市場攤販的那一些垃圾，因為他們類似一個紓困的方式，我們只要特別簽請市府同意以後就可以減收。

邱議員于軒：

所以等於是減收垃圾費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處理費。

邱議員于軒：

你們等於是擴大這個福利辦理就對了？〔對。〕好，你們就是為了這一次去修正嗎？應該不是吧！你當時修正的背景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沒有，針對之前也是有一些疫情，也有考慮到小型的市場來做這一部分的處理。

邱議員于軒：

好，那我沒有問題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有關於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的收費，我想了解一下，高雄市現在還在收外縣市的廢棄物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目前以南區的焚化爐來講的話，是不收外縣市的事廢。岡山、仁武，因為是在 20 年前的契約，所以原則上他們目前還是照收外縣市的事廢，但是我們有限制它的量。

陳議員美雅：

現在的量大概是多少？因為我會特別提這個問題，我還是想要讓大家清楚知道。因為本席長期關心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我們很不願意你收這一點錢，但是可能會讓高雄市的空污更加的嚴重，所以我們要確保怎麼樣保障高雄市民的空氣品質，這個才是我們更要優先去做考量的。在這個辦法當中，我們有看到你第六條講說，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廢棄物，所以表示高雄市還有繼續收，你剛剛講你們是簽了 20 年的合約，請問你，第一個，合約何時到期？第二個，你們現在燒的量大概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跟陳議員報告，目前收的量，以 108 年整個高雄市所處理的垃圾量，大概 143 到 146 萬噸，去年是 137 萬噸。今年我們控制在，目前應該差不多是 balance，就是我們希望控制在 130 到 131 萬噸左右，所以我們對於外縣市的垃圾一直在掌控，希望能夠減少進來高雄市處理的量。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一下，高雄市自己本身的垃圾焚燒量大概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自己本身的垃圾量，家戶的垃圾一年大概 56 到 60 萬噸左右。

陳議員美雅：

60 萬噸？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家戶的垃圾，高雄市自己的事廢大概 35 到 40 萬噸左右。。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收外縣市的是一般廢棄物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一些是跨縣市的家戶垃圾的互相平衡，就是以環保署調度垃圾的部分會來做處理。

陳議員美雅：

都有嘛，對不對？〔是。〕所以這樣聽起來，你說外縣市的平均大概在 130

到 140 萬噸左右，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全市的垃圾處理量是 130 萬噸左右，目前我們規劃在這個方向去做處理。

陳議員美雅：

全市是控制在 130…。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130 萬噸。

陳議員美雅：

你這樣收，剛才本席請教你現在外縣市收的焚燒量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目前外縣市的家戶垃圾控制在大概 7 到 8 萬噸，甚至…，就是 7 到 10 萬噸左右。外縣市的事廢，目前原來的操作廠商還繼續營運，所以目前大概在 20 到 24 萬噸左右。

陳議員美雅：

20 到 34 萬噸？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20 到 24 萬噸左右。

陳議員美雅：

好，預計什麼時候這個合約是期滿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今年就會期滿了。

陳議員美雅：

期滿之後就不再收了嗎？還是一樣會再繼續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期滿之後，因為為了焚化爐操作的財務平衡，所以我們給予每一個焚化爐在外縣市的處理量，就是兩個，岡山跟仁武的部分。我們給它處理的量大概一年只有 6 萬噸，所以一年的處理量會在 12 萬噸左右。但是我們會持續下降，從 6 萬噸下降到 4 萬噸。所以一年控制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的處理量會在 10 萬噸以下。

陳議員美雅：

請教一下，高雄市政府為什麼要去收這些廢棄物，就是為了要平衡我們的財務嗎？所以必須要去收這一些，然後讓高雄市有這樣的收入，是有必要做到這樣子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因為…。

陳議員美雅：

傷害高雄市民的健康，然後去收這些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然後收這些金錢，這樣我們一年可以為市庫進帳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原則上我們是以本市的事廢為主，未來新的操作焚化爐一定…。

陳議員美雅：

現在我們可以獲得多少的收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本市的事廢嗎？

陳議員美雅：

就是高雄市代處理外縣市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假如是外縣市的家戶垃圾，是沒有收費的，那是以量易量的方式。就是我們去燒他們的廢棄物，但是他們載運底渣或者飛灰固化物回去，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收費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這個代收費，你們現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高雄市市場的垃圾。〔…。〕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陳議員美雅：

謝謝。但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第六條這個部分就是外縣市…。

陳議員美雅：

第六條寫得很清楚，第六條寫說外縣市本主管機關可以去收費率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是家戶垃圾，環保署調度的這個部分，就是像我們有時候…。

陳議員美雅：

市府有收嘛！〔對。〕條文上面有收，你剛剛跟我講說只有互換，高雄市沒有收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就是以載運底渣或者是飛灰互相議價。

陳議員美雅：

所以第六條是個贅文就對了嗎？第六條上面有寫說收取費用，所以都沒有收取？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現在沒有收取任何費用。

陳議員美雅：

完全都沒有收取，所以第六條是一個贅文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目前一般廢棄物就是以量易量來做處理。

陳議員美雅：

好，我給你時間，你會後再提供本席詳細的資料過來，好不好？〔好。〕我們要幫高雄市民捍衛高雄市的空氣品質，不希望你們用任何的名目、方式，讓高雄市民飽受空污之苦。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席。剛才講的環保問題，這個時空背景我必須講一下。過去是高雄縣才有焚化爐，所以要說污染，過去高雄縣的污染是最多的。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呢？因為那時候的時空背景是這樣，岡山焚化爐，那時候我剛當議員，剛好20年。那時候的時空背景就是因為垃圾量不足，垃圾量不夠，都要拜託台南市將垃圾運過來。為什麼呢？因為焚化爐燒垃圾要發電，燃燒量不夠就完全沒有辦法發電。如果說到空氣品質，我覺得是多元化的，包括發電廠的問題，隨便一支，我告訴你整個爐子有好幾支。不然我們把焚化爐都關掉，那空氣品質會馬上改善嗎？每個時空背景都不一樣，那時候岡山焚化爐、仁武焚化爐的問題就出在這裡。你現在可以逐年慢慢降，但是不要把過去因為焚燒量不夠，人家將垃圾送過來給焚化爐這邊，人家講的仁義道德都沒有，現在可以賺錢了，以前高雄市的垃圾不夠。所以我們要省思這個問題，改善空氣品質大家都喜歡，但是就是多元化，包括機車的排放煙、汽車的排放煙，整體的問題那麼多。若是焚化爐全部都關起來，空氣品質有辦法立即改善嗎？沒有辦法。家戶垃圾、工廠的廢棄物一定要處理，那怎麼辦？所以並不是這個問題，其實我們過度矯正，會讓人家覺得高雄市是一個無情無義的地方。過去你們垃圾量不夠的

時候，是你拜託我們運來的，拜託台南市、拜託屏東運過來，結果你現在可以賺錢了，大家的垃圾量多到不行的時候，好啊！你們外縣市的不要來，你們虧錢是你們的事情，我們現在要顧高雄市，我們只要燒高雄市的垃圾就好。如果我們單純以局長剛才報告的量，我們的爐子沒有辦法燒，因為有可能兩天、三天才起一次爐火，這個是非常嚴重的。所以有些所產生空氣品質的問題，你如果要把焚化爐這個東西分清楚，過去的高雄縣應該要吃虧嗎？是不是這樣？我還有聽到一個似是而非的消息還沒有決定，如果三民區這個焚化爐要關掉，我也建議仁武跟岡山都關掉，大家都不要燒別人的，這樣好不好？這個不是解決問題的方式，對不對？說三民區這支要撤掉，因為原高雄市市民的生命比較值錢，空氣污染的部分，過去高雄縣縣民的生命就不值錢，所以我們要繼續污染，不是這個道理，我尊重大家的看法，但是我們的空氣品質真的有太多問題需要解決。

過去我們拜託人家來，你的仁義道德要怎麼做？可以逐年來做討論，但是你要考量我們整體的垃圾量，你那時候是拜託人家來的，還虧錢拜託人家給我們，現在有賺錢才說不要，我們高雄市不歡迎你。有時候講真的，如果以空氣品質來講，燃燒垃圾的部分，我們爐子都不要，都關掉，這樣好不好？如果單純這樣，我覺得不公平，對於過去的方式，我認為不宜做再多的嘗試，但是這個時空背景我必須要講一下，讓各位議員了解，這有需要來做一個檢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之二、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421477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送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因為我剛剛休息的時間有先去跟局長那邊做溝通，但是沒有講得很清楚，是不是可以先請局長，或者是主管單位做個說明，你修正的緣由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建管處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這一次免變更使用修正的重點，大概有幾個部分跟議員報告一下，第一個，是配合我們的長照跟社會關懷弱勢的設置，我們放寬規定，就是可以不用來申請，在…。

李議員雅靜：

放寬什麼規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就是它的面積規模，譬如說像它一樓是 300 平方公尺以下，二樓是 200 平方公尺以下的話，是可以不用進來申請。

李議員雅靜：

是，不用申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是第一個。

李議員雅靜：

你們可能要把關到安全的問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有。

李議員雅靜：

如果是跟長照，或者是幼托等等，跟社會福利有關係的，包含文康中心是供公眾的，你們安全上要稍微把關，就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這個是有的，這個在修法的時候有會同…，譬如說找消防局，還有我們的主管機關。

李議員雅靜：

沒有，我是指建築物的安全，〔是。〕因為其實有些設備，像你們有提到，就是說不管是社教館、或者是國中小的閒置中心、或者是活動中心等等之類，其實那些有些是老舊的建築物了。〔是。〕當你們要免做變更，其實我覺得是便民，沒問題，〔是。〕但是你們可能也要稍微盤點一下，可能有一些配套，譬如說 30 年、40 年以上，可能就需要做一些簡易的檢測或其它之類的，送進來之後你們再做，我覺得這也是幫市民把關，好不好？〔好。〕這個可能在這裡你們已經這樣修訂，可是在你的配套做法上，可能要麻煩你們再用比較嚴謹的態度去對待。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好，了解議員的意思。另外回應議員的意見，在公安這一塊，即使他在申請的程序省略掉了，但是後續的公安他還是要依法申報，所以還是有做一些相關

的管理。

李議員雅靜：

是，好，然後您修訂的這個還沒說明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第二個修正部分，主要是我們的法定空地。〔是。〕我們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如果你要設置一些停車位作為路外停車場的話，在符合相關法定條件之下，是可以免申請的，但是它當然是不能牴觸一些相關的法令，所以我們大概在條文裡面有臚列了 7 款，主要是 6 款，第 7 款是其他相關法令。

李議員雅靜：

這 7 款是除外原則，其他都是 OK 的嗎？〔對。〕好，因為剛剛你們的說明是不正確的資訊，我有去查證，這個我也拜託處長，會後跟本席再做聯繫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會，可以。

李議員雅靜：

因為有一些相關的問題，我覺得你們的立意是良善，有一些是該把關，有一些可能你們可以考量進去的，一併把它考量進去，因為你們要修正辦法，你們就順便一起做，我有看到你們不管是在月子中心、安養機構，或者是公寓，或什麼之類的，都有提到，包含法空的部分；為什麼會特別再提到法空，因為我們常常看到高雄市有很多地方，其實都有大樓，有大樓就有停車需求，加上現在交通局不管是路內、路外的停車空間，其實格位數還是不能滿足高雄市的車輛，那怎麼辦？我們能不能就原有的大樓裡面，因為現在大部分都停在騎樓，可是又有很多的檢舉達人，這個亂象不斷地在循環當中。這邊有提到法空，能不能輔導他們去申請停車場，只要不要影響到公眾通行的安全問題，其實我都期待不管工務局也好、交通局也好，你們可以有配套措施准予他們去設置。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好，謝謝議員，我們這一條誠如議員您剛剛講的，就是不要影響到所謂他的通行安全、〔是。〕或者是無障礙安全的通路。〔是。〕還有相關依中央法令規定設限，譬如說它有開放空間是依法不能夠做其他使用的變更，另外就是說…。

李議員雅靜：

它只要沒有影響安全、不會影響到通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當然。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你們可以有條件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是，所以我們已經將主要要顧慮到的這一些部分，臚列在這下面 6 款，其他的是不受限。〔 … 〕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處長，請問一下，第 5 條，你說，你現在修訂的原因是希望在空地可以增設停車空間，是不是？好，所以如果一般的民眾手上有一筆空地，他就直接可以拿來作停車空間，是這個意思嗎？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江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裡講的是法定空地，就是我們已經建築開發的建築基地，〔 是 〕 一般的空地不行。

邱議員于軒：

好，我還是不太清楚，為什麼你要特別去修這一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部分是因應有些機關，譬如說學校，或者是我們的一些場所，〔 對 〕 包括私人的部分，假如他要把他的法定空地上面規劃一個區塊，不符合相關法令限制的時候，他們可以提供出來作路外停車場並收費使用。

邱議員于軒：

是。這個收費是他們私人收費，還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當然是由申請人他們去收費。

邱議員于軒：

是由他們。所以你等於是這個法規的開放，你希望讓目前高雄市的法定空地可以拿來作停車場使用，是這個意思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申請路外停車場，主要是跟交通局申請。

邱議員于軒：

對啊！所以我在問你有沒有…，我其實下個問題是，你有沒有跟交通局做橫向的聯繫？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為什麼要修這個是因為像我剛剛講的，很多那種類似的情形，跟交通局申請

的時候，交通局會要求他們，因為你這個建築基地，你必須要跟建管處申請變更使用增設停車位，才可以跟他們申請路外停車場。

邱議員于軒：

這個你們可能覺得比較繁瑣，所以你們才去修這個條文是這樣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我們是放寬…。

邱議員于軒：

其他都有沒有這樣修？你在修法上有沒有參考其他幾都的作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是我們高雄市先訂的。

邱議員于軒：

高雄市先訂的嘛！〔對。〕你有沒有開過公聽會？你有沒有聽過人家為什麼不這樣開放的原因？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公聽會是沒有，但是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有邀集相關單位來討論，包括外面的廠商。譬如說，建設公司、一些樓管。

邱議員于軒：

好，這個是不是可以作為容獎的一個做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容獎？〔對。〕容獎就是剛剛我這裡面有調的，就是像開放空間獎勵是屬於容積獎勵，這個部分有他的中央法令限制是不可以的。

邱議員于軒：

這不行的。〔對。〕我是擔心他這個法定空地之所以為法定空地，有的時候可能就是他需要的，說不一定有卡到公安，或是一些相關的要求、消防的要求。然後你現在等於直接放寬了他的審查的條件，直接讓他可以去設立停車格，這個收費又是由他自己收。

這個中間其實牽涉到很多局處，譬如說，消防、交通，你們建管、工務，其他的都也沒有這樣做。你還是先把相關的背景給我，好不好？你這個修法，你說你有開討論會議嗎？討論的會議紀錄可以給我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OK，可以。

邱議員于軒：

對，因為這其實是滿大的修訂，這是第一點，你先給我相關細部的條文。〔好。〕對於它的執行其實我有所質疑。

第二點，我看到你修了後面的 G3 類組，對不對？G3 類組的使用就是在附表，附表裡面有把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餐廳這些，他把他放在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的 G3 類組下列使用得相互變更使用。但是那一條被你修掉了，對不對？你把他修掉了，這些場所他們的規範跑去哪裡？第 7 頁。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第 7 頁。

邱議員于軒：

你把他修掉了？還是他自動往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跟議員說明。G3 類附表整個是說明如果你的用途是 G3 類底下的這些用途，包括剛剛議員講的。

邱議員于軒：

你講清楚一點，我聽不到你的聲音。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第 7 頁這一張附表講的是你原來建築物使用用途，如果是 G3 類，譬如說，店鋪、診所這一些一般零售場所，你只符合右表…。

邱議員于軒：

我現在是針對理髮廳…。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他是可以變成右邊匡列的這個部分，〔…。〕他持續存在。今天這個紅色的部分是新增，原有的並沒有拿掉。〔…。〕往後再增加他的擴大自用免變更的規模。〔…。〕我可以再提供答案給議員。〔…。〕有啊，這邊有啊！〔…。〕第 7 頁有啊！第 7 頁就是修正後的條文。〔…。〕現行的嗎？〔…。〕現行的是在右邊。左邊是現在修正後的條文，右邊是修正前的條文。〔…。〕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是先讓陳議員美雅先發言。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但是建管處處長還在翻條文。

主席（曾議長麗燕）：

等一下，你們再慢慢找，先讓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的時間先暫停一下。時間重新計算。

主席（曾議長麗燕）：

時間重來。

陳議員美雅：

等處長準備好了我們再開始詢問。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準備好了沒有？先讓陳議員美雅質詢。張處長，有關邱議員于軒的事情，等一下再慢慢找，你先坐下慢慢找。

先請陳議員美雅議員發言，你看美雅議員有什麼需要你們答復的？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首先本席要請教處長，有關於依據停車建築基地法定的空地，增加汽機車停車位。我想請教你們這個規定可以溯及既往嗎？上面有這樣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規定並沒有針對新建的，本來就是既有的就可以用。

陳議員美雅：

既有的？〔對。〕所以等於你這個辦法通過以後，現在舊有的所有的建築都可以依照這個規定去做〔是。〕路外的停車場。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符合這一個條件就可以申請路外停車場。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你，一般的大樓裡面它是不是會有所謂的法定空地。對嘛！〔對。〕一般大樓的法定空地是指哪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依建築法來講的話，所謂的法定空地就是建築基地裡面扣除掉建築物本身座落的部分，其他的都叫做法定空地。

陳議員美雅：

這些法定空地當初的目的是為了什麼？要把它留起來當作法定空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也涉及到上位的規定，譬如說，建蔽率的規定，建蔽率如果是 50% 就必須要留 50% 法定空地。

陳議員美雅：

是依照母法的規定。〔對。〕對不對？〔是。〕你現在這是一個辦法，辦法是不能逾越母法的對不對？這個常識你應該也有對不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沒錯。

陳議員美雅：

但是我現在請教你，就是依照母法的規定，依規定要留開放空間提供給公眾通行或者是休憩，不可變更為停車空間，母法是這樣子規定。但是你們現在用辦法，因為母法有規定不可以，因為要保留法定空間，所以你們訂了一個逾越母法的辦法來說可以，是這個意思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不是這個意思！我們剛剛有講到說，如果違反下列第 7 款，其中…。

陳議員美雅：

這邊是說開放。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那個就是綜合設計獎勵的開放空間，是不可以的。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就是問你條文上面的規定，依照你們自己送進來的修正條文上面就寫說，依據停車場法在建築基地的法定空間，然後增加汽機車的停車位，作為路外公共停車場對不對？〔對。〕你可以開放讓公眾停車使用，而且有下列的情形就不用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沒錯。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就是開放了所謂法定空地，是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沒錯。

陳議員美雅：

對阿！這樣你自己不是在鬼打牆嗎？你剛才說你們母法規定說，為什麼一定要留法定的空間，就是因為要供民眾通行或休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不是。

陳議員美雅：

你現在訂這個辦法來讓？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說明，所謂的法定空地不是供公眾通行，並不是。

陳議員美雅：

但是你們辦法上面寫的，你這個說明當中，我是依照你們說明上所寫的來請

教你的，這是你們送進來的說明呢！處長，我剛才所唸的，都是你們自己送進來的說明，說為什麼要開放，是因為這樣的一個理由，這是你們自己送進來的報告。所以你這樣回答會不會太荒謬了，高雄市政府來這邊備詢都不用做功課，你們送進來這樣的修正，然後我現在是照你們上面這個辦法的說明來請教你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你指的是說明 3 的部分嗎？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第五條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第五條的說明 3 嗎？

陳議員美雅：

是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說明 3 講的是有關開放的空間，這個部分是不可以開放的、也不可以申請的，就是在說明我們這一條。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在請教你，就是第 5 條你們現在增加的部分，就是可以把法定的空地增加嗎？對不對？〔對。〕你的重點就是要把法定的空地，增加為汽機車的停車空間嘛！〔對。〕那我現在請教你為什麼嘛？現在一般大樓如你所講，這個辦法通過以後，現在所有大樓的法定空間都可以，是這個意思嗎？一開始我就請教你，你的大前提是這樣子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說明，我們訂的這一條講的是，如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

陳議員美雅：

不用辦嘛！不用辦使用執照的變更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所以剛剛議員提的是底下的第五款，如果有涉及到第五款，這個是不可以適用的。

陳議員美雅：

對，但是第 5 條第二項上面就已經有說，你的法定空地是可以增加汽機車的停車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說明，我們的綜合設計獎勵的開放空間，也是我們所謂建築法的法定

空地之一，所以我們講的法定空地，有涵蓋很多相關法令的名稱。所謂的法定空地，我剛解釋，除了建築物坐落的投影面積之外的都叫做法定空地。但是這法定空地還有所謂的綠化面積、綠化部分，還有所謂的開放空間，如果有些案子有涉及到開放空間，也叫作開放空間範圍，這些都是不能做任何變更的，所以我們有在條文裡面如列，就是有下列之一是不可以的。〔…。〕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先給于軒議員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剛剛我出去跟你們聯絡員討論，你們在修法的…我剛講到第 7 頁的第 3 項和第 4 條，你們自己的條例，你們要重新去修正。因為你們原本講的項目是理髮場所，現在修正後變成日照場所，可是你們法規卻沒有跟著去修正。所以議長，我主張這個條例請工務局這邊好好的研究。我們先不予備查，反正我們 9 月份就要開會了，請你們把整個條例看過一遍，我們法規委員會再幫你們審過一遍，比較仔細再送來，好不好？以上是我的主張，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不予備查，不予查照。（敲槌決議）美雅，已經不予備查。好，請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送進來的這些相關法規內容，麻煩敘明更清楚。另外，我要請建管處長再來跟本席說明一下，我想了解，你們現在對於法定空地的開放到底是持什麼樣的態度？比率為何？我們來釐清。另外有關於在第 4 頁設置 119 火災的通報裝置，我想請教一下，這個部分是指什麼？請你說明一下。這一點本席是支持，就是有關火災的通報裝置，本席認為有必要，我只是想請教你，可不可以把它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部分主要源頭是，像我們的住宅、透天住宅都要裝置一些警報設備，因為建築法裡面有規定，只要涉及到消防設備的變更，都要申請變更使用。我們那時候是認為像那種簡易型的，或不是很涉及到相關要審查的部分，這個意見是消防局提供給我們的，所以我們是採納它的意見，認為這個部分是不需要申請變更，所以我們把它拉到條文裡面。

陳議員美雅：

所以處長，我請教你一下，之前消防局在推廣簡易型的那一個，如果照規定

來講，那個是要申請變更的，是不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按照建築法的規定，如果有涉及到消防設備變更，就要申請變更使用，所以這個部分會變成咬得很死，我們是認為這個東西會擾民。

陳議員美雅：

是，因為當初我們在大會中都是建議消防局應該多多的推廣，讓家戶能夠多增加這個，能夠緊急有效地及時來救災。但是如果這個條文通過，也是可以解套就對了。〔沒錯。〕好，那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繼續。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繼續請看第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抽出部分，請看案號 2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檢送制定「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本次大會議程目前擱置中的議案，除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員法規提案第 2 案「新草衙地區土地續行處理自治條例」外，其餘擬抽出併本次大會未及審議完畢的提案，移至下次會議繼續審議，有沒有意見？不審，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好，散會。（敲槌）